

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11·6”一般 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11·6”

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3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过程	4
(二) 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赔偿情况	5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	6
(三) 事故性质	7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 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二) 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一) 安泰通达公司	9
(二) 国储八三三处	9

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11·6”一般 叉车物体打击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6日14时5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海滨大道3520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院内租户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装箱作业时，叉车司机金某使用平衡重式叉车执行钢卷装入集装箱内过程中，钢卷从垫木前端滑落向外滚动，理货员房某手持三角垫木快速屈身进入叉车前两货叉中间将三角垫木丢放至滚动的钢卷前方地面时，被钢卷撞击导致重伤，后经120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规建局、海港管理局、人社局、群团部、京门大道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11·6”一般叉车物体打击相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

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通达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Q4X24；法定代表人：冯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配建1-塘汉公路4391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事故发生地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厂区内（临港路15号），双方签订了《仓储合同》和《租赁安全协议》，使用部分场地，从事货物收发业务。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双合鑫物流有限公司叉车搬运货物，在《叉车租赁合同》中双方约定天津安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检查、问题解决、乙方遵守安全法规等，合同解释权归天津双合鑫物流有限公司。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以下简称：国储八三三处）

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445012XE；法定代表人：谷某；

类型：事业单位；住所：天津市海滨大道（天津港保税区）352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物资储备保障。国家储备物资管理，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管理，非国家储备物资保管与转运。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是于1984年批准建设的国家物资储备仓库。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和发展，于2003年通过国家局验收，正式投产交付使用。2005年7月，实施安全改造，2007年3月通过验收。2019年11月机构改革后，正式更名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目前该处储存保管有国家战略储备物资、中央应急救灾物资。为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弥补年度预算缺口，该处利用空置场地设备，依托天津港区，积极开展货物仓储、装卸、转运服务。主要包含钢材类商品上下线和集装箱到发等业务。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1.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制造单位名称：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平衡重式叉车

注册代码：51101201212015080008

车牌编号：厂内津 T-06410

额定起重量：28000.00kg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4000mm

检验日期：2023年5月12日

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5月

检验报告编号：滨场定检 2023-02592 号

检验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

2. 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 金某，男，37岁，安泰通达公司叉车司机，叉车作业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

(2) 秦某，男，38岁，安泰通达公司安全员

(3) 房某，男，58岁，安泰通达公司理货员（操作员）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事发现场有监控设备，但被码放的集装箱遮挡监控设备视线，未能记录下事发现场的影像资料。现场有1名直接目击证人，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结合技术机构的分析报告结论，查明以下事故经过：

2023年11月6日下午2点左右，根据装箱工作安排，叉车司机金某驾驶号牌为“厂内津T-06410”平衡重式叉车（额定载重28吨）从货区装载钢卷（毛重16.251吨），准备将钢卷装入集装箱内；理货员房某站在叉车的右边（手持一个三角垫木），现场安全员秦某站在叉车的左边，配合司机将钢卷装入集装箱内；钢卷放入集装箱内的垫木端部时，叉车司

机金某发现钢卷与箱内垫木未对齐，如继续前移将不能将钢卷按要求放到垫木规定位置，故准备将钢卷后移后再重新入位；过程中钢卷从垫木前端滑落，滚到集装箱口（距离地面 15cm），马上就要从集装箱内滚落到地面，这时左边现场安全员秦某看到有人突然窜出钻入叉车货叉之间去塞三角木，随即大喊：

“有人，停止作业”，叉车司机听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作业，现场发现理货员房某头朝叉车方向，脚朝钢卷方向，面朝上方倒在货叉下方的地面上；钢卷在地面上，面向叉车方向下方有三角垫木阻挡钢卷移动。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4 时 10 分左右赶到现场的安泰通达公司总经理冯某对伤者房某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同时，员工郎某拨打 120 请求救援，将房某送往天津港口医院抢救；15 时 04 分许，房某经抢救无效死亡。14 时 59 分，八三三处职工孙某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善后赔偿情况

11 月 8 日，安泰通达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安泰通达赔偿死者家属 120 万元人民币，该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房某，男，1965 年 3 月 11 日出生，黑龙江省拜泉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2.41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房某冒险违章作业，违规屈身进入正在作业的叉车门架与货物之间，未能避让正在滚动的钢卷，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18）第 4.1.10^[1]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安泰通达公司使用不安全的叉车属具搬运货物，造成搬运中钢卷发生滚动。违反了《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18）第 4.1.7^[2]规定。

2. 安泰通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不力，未能对违章作业行

[1]《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18）第 4.1.10：无论工业车辆是否装载,任何人员不得通过或站在已起升的属具(如货叉)等起升部件之下。工业车辆作业时,不得将手臂、腿或头等身体的任何部位置于门架机构或工业车辆的其他运动部件之内，也不得爬上或接触工业车辆上有相对运动的部件(如前移装置、工作装置载荷搬运装置等)。

[2]《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18）第 4.1.7：工业车辆或属具出现影响安全的损坏或缺陷时应即停止使用，未经完全修复的工业车辆或属具不得投入使用。

为进行制止，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3. 国储八三三处对安泰通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不力，未能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安泰通达公司

安泰通达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1]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2]之规定对其给予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国储八三三处

国储八三三处对安泰通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其上级部门给予主要负责人行政免职处分，天津港保税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房某

房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入危险区域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冯某

冯某，安泰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1]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2]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安泰通达公司

1.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开展和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禁止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避免不安全行为的出现；排查第一类风险源，采取替代、隔离、防护等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4. 使用本质安全属具，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5. 健全教育培训机制。要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培训教育要有针对性，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国储八三三处

国储八三三处要加强对场院内租户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安泰通达公司、国储八三三处要按照保税区管委会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在接到批复后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28 日